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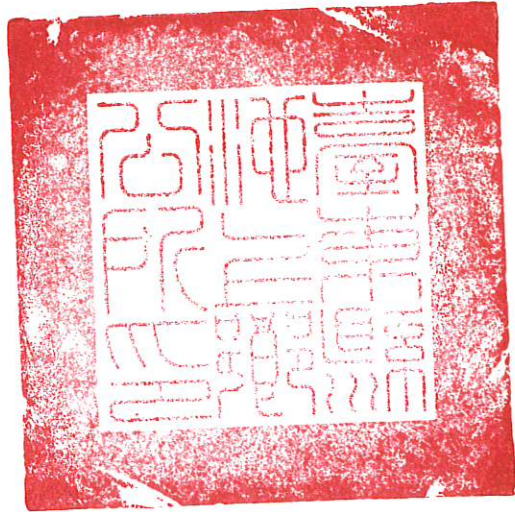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池鄉民字第1080017020號  
附件：



修正「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乙份。

鄉長 張堯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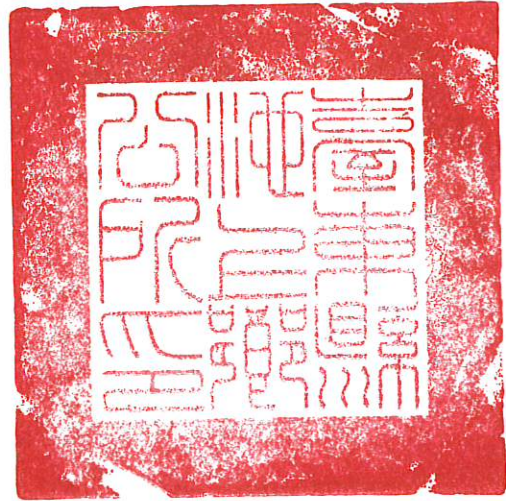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池鄉民字第10800170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臺東縣政府108年11月21日府民自字第108023914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於公告日起公布，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張堯城

# 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會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落實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政府資訊公開化，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

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u>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u></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落實議事公開及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為利民眾知悉地方議事運作情形，於增訂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四、為利外界掌握會議之開會時間、事由，於增訂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結果，於增訂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於所訂時限、期間公開於網站。</p> <p>六、為考量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及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增訂第二項第四款鄉民代表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時限內公開於網站。</p> <p>七、所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u>少五年。</u></p> <p><u>四、本會除考察及現</u></p> <p><u>勘外，大會及小</u></p> <p><u>組會議應全程錄</u></p> <p><u>音，於會議後十</u></p> <p><u>日內將錄音檔公</u></p> <p><u>開於網站至少五</u></p> <p><u>年。</u></p>		<p>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俾利民眾查閱。</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自治條例自公</p> <p><u>布日施行。</u></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u></p> <p><u>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u></p> <p><u>二十五日修正條文，</u></p> <p><u>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u></p> <p><u>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自治條例自公</p> <p>布日實施。</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使執行內政部政策推動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有緩衝預備時間，俾利地方立法機關(本會)編列預算及購(建)置相關設備，</p>